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
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20-ZXGS

采购人：钟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至 2027 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HZZC2026-G3-220020-ZXGS)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6 年至 2027 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月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20-ZXGS

项目名称: 2026 年至 2027 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 9615.762 万元, 其中 1 分标预算: 4886.6415 万元, 2 分标预算: 4729.1205 万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分标, 每个分标拟采购 1 名具有稳定供货、配送能力强的定点食堂所用食品原材料供应商, 供应商可对全部标段进行投标, 也可对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最多可中一个标段。已在前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进行下一个标段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 单独评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除《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情形外);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3:00 至 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22〕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lFinalcing&utm=luban.luban-PC-38893.959-pc-websitigroup-navBar-front.6.716525f0eca411ee9608bbed3347b7a4>）；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7）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副会场地址 1：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评标副会场地址 2：。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钟山县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钟山县钟山镇兴钟南路 17 号

联系方式：任老师，0774-8982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0 号 10 栋 102 号商铺

联系电话：何丽娟，梁严方，0774-5209118

3. 监督部门：钟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774-8989660

采购人：钟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扣分条件也不作废标条件。

6.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类别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参考品牌
1	大米	大米（标准二等以上）	<p>感官特色：（1）组织形态和色泽：米粒晶莹透亮，光泽度好，粒型短粗，垳白粒率小，垳白度小，视觉感官好。（2）滋味和气味：蒸煮时饭有清香味，米饭饭粒晶莹，口感绵软有弹性，饭味清香适口、香味持久，米饭冷后不硬且有光泽，口感好。（3）理化指标：出糙率$\geq 80\%$，精米率$\geq 70\%$，整精米率$\geq 65\%$。垳白粒率小于 28%，垳白度小于 5%，长宽比 1.5 至 1.7:1；直链淀粉含量为 13.0%至 18.0%，胶稠度$\geq 66\text{mm}$，精米中蛋白质含量$< 9.0\%$。（4）安全要求：产品安全指标必须符合国家对同类产品的相关规定。（5）产品执行 GB/1354-2009。（6）标准一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5 的占 80%以上；标准二等：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3 的占 75%以上。（7）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8）晚粳米。</p>	/
2	荤菜类	猪前腿肉	<p>鲜猪前腿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 75%。</p>	/
3	荤菜类	猪后腿肉	<p>鲜猪后腿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 80%。</p>	/

4	荤菜类	猪精瘦肉	<p>鲜猪精瘦肉：（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瘦肉不少于 98%。</p>	/
5	荤菜类	猪排骨	<p>鲜猪排骨：（1）具有生猪屠宰证书或屠宰标志牌。（2）具有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肌肉色泽鲜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3）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克伦特罗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猪大排骨。</p>	/
6	荤菜类	鸡肉	<p>鸡肉：（1）原料：屠宰前的活鸡来自非疫区，其饲养过程符合 NY5035、NY5036、NY5037 和 NY/T5038 的要求，并经检疫、检验合格。（2）屠宰加工：活鸡屠宰应按照 NY467 的要求，经检疫、检验合格后再加工。在加工过程中不适用任何化学合成的防腐剂、添加剂及人工色素。（3）感官指标：按照 GB16869 规定执行。（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白条鸡、开膛上等。（5）活鸡是自然放养鸡。</p>	/
7	荤菜类	鸭肉	<p>（1）原料：屠宰的活鸭应健康无病，其饲养过程应符合《肉鸭饲养兽医防疫准则》、《肉鸭饲养管理技术规范》的要求。（2）加工：活鸭宰杀加工场地卫生要求符合 GB12694 的规定。活鸭宰杀应按 NY467 的规定，经检验、检疫合格后再进行加工。加工用水应符合 BY5028 的要求。在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有毒有害的物质。（3）感官指标：组织状态：肌肉有弹性，经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色泽：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鸭肉固有的色泽。气味：具有鸭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透明澄清，脂肪团聚于液面，具有鸭肉汤固有的香味。肉眼可见物：不得检出。（4）提供经检疫、检验合格报告证明。（5）规格：白条鸭、开膛上等。</p>	/

8	荤菜类	蛋类	(1) 为生鲜蛋，执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蛋必须是新生产 1 个星期以内；(2) 蛋壳清洁、完整，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橘红色或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3) 白皮蛋(4)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9	豆制品类	水豆腐	(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2) 形态组织：块形完整，有弹性，质地细嫩，无石膏脚。(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4) 产品执行 GB/2711-2014。(5)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10	豆制品类	腐竹	(1) 色香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无异味。(2) 形态组织：条块形完整。(3) 杂质：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4) 产品执行 GB/2711-2014。(5)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
11	蔬菜类	大白菜	(1) 蔬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2	蔬菜类	上海青	(1) 蔬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3	蔬菜类	生菜	(1) 蔬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4	蔬菜类	油菜芯	(1) 蔬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5	蔬菜类	芥兰包	(1) 蔬菜类应保持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	/

			检验合格。	
16	蔬菜类	菜花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7	蔬菜类	香麦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8	蔬菜类	苦麻菜	(1) 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黄叶、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19	蔬菜类	茄子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0	蔬菜类	青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3)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1	蔬菜类	南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2	蔬菜类	黄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3	蔬菜类	节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4	蔬菜类	冬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5	蔬菜类	葫芦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6	蔬菜类	西红柿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7	蔬菜类	佛手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8	蔬菜类	长豆角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29	蔬菜类	青椒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0	蔬菜类	灯笼椒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1	蔬菜类	莲藕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2	蔬菜类	白萝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3	蔬菜类	胡萝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4	蔬菜类	干木耳	(1) 色泽鲜艳、朵型完整、无泥沙虫蛀、无霉烂、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5	蔬菜类	紫菜干	(1) 厚薄均匀，平整、无草竹屑、绳头、绿藻等杂质条斑紫菜呈黑紫色，有光泽，表面呈深紫色，无泥沙。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6	蔬菜类	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7	蔬菜类	葱花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无残留检验合格。	/
38	蔬菜类	生姜	(1) 蔬菜类瓜果应保持良好的新鲜度，无公害、无农药残留、无腐烂、无变色、无变质，保证当天采摘当天配送，符合卫生要求和质量标准。(2) 无农药残留检验合格。	/
39	调味品类	食用花生油	食用花生油：(1)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2) 产品执行 GB/1534，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3) 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4) 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5) 供应配置：每人每天 ≥ 15 毫升。	鲁花、金龙鱼、胡姬花等同档次

40	调味品类	盐	盐：（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QB2019(III 类) GB26878, 保质期 36 个月及以上。（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中盐、鲁晶、淮牌等同档次
41	调味品类	酱油	酱油：（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非转基因食品制造。（2）产品执行 GB/18186, 保质期 18 个月及以上。（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3）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味事达、海天、鲁花等同档次
42	调味品类	味精	味精：（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GB/T8697, 保质期 24 个月及以上。（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4）必须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莲花、梅花、太太乐等同档次
43	调味品类	鸡精	鸡精：（1）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2）产品执行 SB/T10371, 保质期 20 个月及以上。（3）产品具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太太乐、家乐、海天等同档次
44	午点	蛋糕、烤包、蛋挞等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产品拥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 （3）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中标方提供的同类同层次产品有价格虚高、短斤缺两及其他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质量或其他供货需求的（如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生产原料不达标等），采购人有权无责任解除供货合同。	/
45	水果类	/	（1）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2）应季水果，水分足、无坏果、无虫蛀、无黑斑，且要通过农药残留检测（供货时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竞标时作出承诺）。 （3）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4）中标方提供的同类同层次产品有价格虚高、短	/

			斤缺两及其他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质量或其他供货需求的（如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生产原料不达标等），采购人有权无责任解除供货合同。	
46	奶类	/	<p>(1) 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p> <p>(2) 包装要求：全部按标准规格包装。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产品拥有 SC 生产许可标准认证。</p> <p>(3) 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p> <p>(4) 中标方提供的同类同层次产品有价格虚高、短斤缺两及其他无法达到采购人的质量或其他供货需求的（如生产加工场所卫生条件、生产原料不达标等），采购人有权无责任解除供货合同。</p>	/

配餐及配送要求：

1. 供应数量及期限：营养餐具体配送数量以开学后教育局统计的学生数为基数，以实际配送的数量为准（学生转学或休学，学生数量有少量变化）；供应期限为壹年 195 天，如供应天数少于 195 天，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非营养餐具体配送人数按在学校开餐实际人数计算，每天按学校提供的需求量进行配送，供应天数按学校实际开餐天数配送。
2. 供应产品必须为新鲜的产品，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和安全规定，交货验收时发现有污损、霉变、自然破损情况的，由供应商在当天免费更换。
3. 配送要求：营养餐每天的配送，按营养餐菜谱、享受学生人数，每天每人价值 5 元的标准配送新鲜食品（节假日除外），严格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按时配送至各实行食堂供餐的学校（初中、中心学校、完小、教学点等营养餐实施校点）；非营养餐每天的配送按学校设定的菜谱、学生开餐人数、实际需求数量配送到学校（包括乡镇初中、城区学校、县直学校等）。
4.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资质及充分实力，在所属片区内设有配送仓库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并提供仓库的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及配送仓库的相关图片及证明材料。
5. 配送时间：学校开学按实际要求时间开始配送，每天必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把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6. 付款方式：每月结算 1 次货款（每个月中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如遇政策性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则适当延期），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营养餐由各乡镇中心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非营养餐由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
7. 中标公司（企业）与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再与学校签订子合同（合同期为壹年），每月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拟定参考营养菜谱，确定食材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每学期在开学前对采购食材定价一次（时令菜：鸡鸭鱼、猪肉、牛肉、生鲜瓜果蔬菜等每个月一次），以县发改部门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县发改部门没有核定的食品价格，可参考钟山县城区各大型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钟山县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
8. 壹年采购预算：人民币玖仟陆佰壹拾伍万柒仟陆佰贰拾元整 96157620 元。其中 1 标段：48866415 元/年；2 标段：47291205 元/年；中标价格包含产品生产、存储、物流、税率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9. 食材定价方式：每月月底由配送公司根据学校下月菜谱所需食材，拟定每期询价定价的食品原材料价格抄录统计表。由询价定价小组从钟山县泰兴、万客隆、大统发等超市或钟山县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 3 家对拟配送食品原材料进行价格抄录，根据所询食材价格取平均数*折扣率，核定下月食品原材料价格，并与县发改部门公布的拟配送月份的监测价格对比后选取最低价，最终形成《食堂大宗食品价格核定表》。（如有上级相关文件通知印发则按上级文件执行）。
10. 配合县教育部门和学校稳步推进实施营养餐食堂“两荤一素”供餐。为偏远地区、无食堂学

校提供托餐服务。

1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即投标人有效投标折扣率为 95%，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询价定价小组从钟山县泰兴、万客隆、大统发等超市或钟山县农贸市场中，随机选取 3 家对拟配送食品原材料进行价格抄录，根据所询食材价格取平均数*95%。为了保障全县广大学生及家长的切身利益，最终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定价会日之前最近一次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测价格，高于监测价的，以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测价格执行。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2. 供货服务期内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超 5%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上调定价。定价周期内确有必要对部分物资上调定价的，由中标人或学校提出异议，经定价会成员一致讨论确定最终执行价，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同期 CPI 涨幅的 150%。如中标人拒不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每月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各学校幼儿园当时采购计划为准。

二、配送学校、学生数

钟山县校园餐食材供应招标学校划分表

片区一（1 分标配送区域）				片区二（2 分标配送区域）			
序号	学校名称	2025 年秋食堂供餐学生数	供餐类型	序号	学校名称	2025 年秋食堂供餐学生数	供餐类型
1	钟山县第三中学	1742	早、中、晚餐	1	钟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3536	早、中、晚餐
2	钟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3114	早、中、晚餐	2	钟山县第二中学	1027	早、中、晚餐
3	钟山县同古镇中学	646	早、中、晚餐	3	钟山县第四中学	3523	早、中、晚餐
4	钟山县回龙镇中学	893	早、中、晚餐	4	钟山县公安镇中学	795	早、中、晚餐
5	钟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105	早、中、晚餐	5	钟山县公安镇第一中学	663	早、中、晚餐

6	钟山县第五中学	1854	早、中、晚餐	6	钟山县清塘镇中学	658	早、中、晚餐
7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小学（31 所）	14942	中餐	7	钟山县清塘镇英家中学	793	早、中、晚餐
8	钟山县凤翔镇中心小学（10 所）	2430	中餐	8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民族中学	673	早、中、晚餐
9	钟山县珊瑚镇中心小学（5 所）	1096	中餐	9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花山民族学校（6 所）	841	早、中、晚餐
10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小学（9 所）	1659	中餐	10	钟山县第六中学	1668	中餐
11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小学（13 所）	3035	中餐	11	钟山县公安镇中心小学（19 所）	4156	中餐
12	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小学（6 所）	2753	中餐	12	钟山县燕塘镇中心小学（7 所）	1663	中餐
13	钟山县钟山镇中心幼儿园	214	早、中餐及下午点	13	钟山县清塘镇中心小学（9 所）	3697	中餐
14	钟山县钟山镇第二幼儿园	73	早、中餐及下午点	14	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小学（6 所）	1505	中餐
15	钟山县钟山镇圆梦苑幼儿园	47	早、中餐及下午点	15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心小学（7 所）	1198	中餐
16	钟山县钟山镇杨岩村幼儿园	74	早、中餐及下午点	16	钟山县燕塘镇中心幼儿园	33	早、中餐及下午点
17	钟山县钟山镇民和村幼儿园	37	早、中餐及下午点	17	钟山县清塘镇中心幼儿园	368	早、中餐及下午点
18	钟山县钟山镇同心苑幼儿园	36	早、中餐及下午点	18	钟山县清塘镇中心小学附属幼儿园	152	早、中餐及下午点
19	钟山县钟山镇城西幼儿园	121	早、中餐及下午点	19	钟山县清塘镇英家幼儿园	151	早、中餐及下午点
20	钟山县同古镇中心幼儿园	128	早、中餐及下午点	20	钟山县清塘镇大同村幼儿园	65	早、中餐及下午点
21	钟山县石龙镇中心幼儿园	124	早、中餐及下午点	21	钟山县两安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94	早、中餐及下午点

22	钟山县珊瑚镇中心幼儿园	77	早、中餐及下午点	22	钟山县花山瑶族乡中心幼儿园	31	早、中餐及下午点
23	钟山县回龙镇中心幼儿园	142	早、中餐及下午点	23	钟山县红花镇中心幼儿园	44	早、中餐及下午点
24	钟山县回龙镇东寨村幼儿园	47	早、中餐及下午点	24	钟山县公安镇中心幼儿园	186	早、中餐及下午点
25	钟山县回龙镇泉岭村幼儿园	38	早、中餐及下午点	25	钟山县公安镇凤岭村幼儿园	6	早、中餐及下午点
26	钟山县回龙镇西江桥村幼儿园	22	早、中餐及下午点	26	钟山县公安镇荷塘村幼儿园	33	早、中餐及下午点
27	钟山县凤翔镇中心幼儿园	200	早、中餐及下午点				
	片区一合计	35649			片区二合计	27559	
					总计	63208	

三、配餐要求

1. 每天为（荤菜+莲藕/干木耳/白萝卜/节瓜等、蛋+西红柿等混炒）+素菜，荤菜（间隔一天）每生每餐大于或等于 50 克以上。

2. 每周制定符合“（荤菜+莲藕/干木耳/白萝卜/节瓜等、蛋+西红柿等混炒）+素菜”轮换的合理搭配配送食品方案（详见采购清单的物品项目名称）。

四、数量验收

1. 由各学校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数量及生产日期验收。如验收数量达不到规定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园）（2人或2人以上）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中标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约定或中标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各学校（园）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中标人进行换货，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调货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供应要求

1. 有“无公害”蔬菜合作基地的要提供相关材料。

2. 所有大米、盐油、肉类、调味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3. 中标公司要优先并完成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户产品预留份额指标。

六、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七、配送车辆及仓库

1. 投标人必须拥有配送车辆（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投标人车辆持有证明、驾驶证、行驶证、车辆 \geq 5 辆、彩色照片及食品配送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

2. 投标人必须在县域范围内有配送用的储存仓库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后同前提供储存仓库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必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①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若签订租赁合同的，需附上由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②租赁合同必须是壹年以上（含壹年）的长期合同，且签订时间必须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③提供投标人仓库的内部环境、设施照片、外部毗邻环境照片）。

八、违约责任

1. 各学校（园）迟付款，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但如延迟系因中标人未按时提供发票或票据、不可抗力或甲采购人合理原因所致，采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财政支付系统故障或审计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就逾期交货处罚。

3. 中标人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替换成本、应急采购溢价、检测费用及学校停餐损失；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中标人进行查处。

4.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诉讼、赔偿及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名誉损害、停业损失等），均由乙中标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中标人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6. 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

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7. 中标人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8. 中标人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中标人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单位在校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中标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采购人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中标人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0. 服务期内中标人人员出现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12. 如中标人未按照相关部门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如中标人原因，不能按各学校（园）约定时间配送，影响食堂正常用餐的，需承担当日应急运转的全部费用。

14. 配送货物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或过期变质的，限时补充货物。

15. 中标人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园）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对当事人进行清退。

16. 如中标人存在贿赂采购人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17.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采购人供货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

18. 因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对由此造成采购人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中标人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九、其他要求

供货商作为学校配送公司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必须退出本次（钟山县公办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统一招标配送项目）配送学校食品原材料，由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供货商。三年内不得参与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发改、教育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3. 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抽检食品原材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6. 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流通许可证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
8. 食材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
9.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10.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配送规定，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联合体投标时，第 1-3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19.2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p> <p>2.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3套</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	<p>“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u>9</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3人，专家6人。</p>
29.1	<p>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每个标段各3名。</p>
30.1	<p>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照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p>
35.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u> / </u>%。（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 / </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名称：</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备注：</p> <p>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联系电话：0774-5209118，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10 号 10 栋 102 号商铺</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p> <p>开户名：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分行</p> <p>帐 号：9451 1201 3000 2698 54</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p>

	<p>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p> <p>2. 有效合同备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采购合同原件 1 份备案。</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

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

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8) 根据《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5〕4 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0 分)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不等于有效投标折扣率 95%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0 分
2	项目实施 方案 分(60 分)	<p>2.1 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配送服务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方案内容较差、基本可行的；</p> <p>二档（8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配送服务的；</p> <p>三档（12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的；</p> <p>四档（16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的；</p> <p>五档（20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的。</p>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 应急方案（满分 20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缺失或缺乏针对性，采取的补救措施不具备可行性；</p> <p>二档（8 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采取的补救措施基本可行，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p> <p>三档（12 分）：投标人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预案，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能够有效有效的启动和实施应急处置行动；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 120 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p> <p>四档（16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问题食材及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符合实际情况，有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 60 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p> <p>五档（2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投标人对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详尽、完善；人员配备充实，对配送应急响应迅速，当接到采购人紧急食材采购时，承诺在 30 分钟内送达学校并验收通过，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p>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 食材安全措施（满分 20 分）	<p>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分。</p> <p>投标人提供的食材安全措施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食材安全措施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p> <p>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检疫措施一般；</p> <p>三档（12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有开展检验工作；</p> <p>四档（1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五档（2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进行日常化管理开展检验工作，安全措施方案针对性强，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送检（包含禽畜肉类、蛋类、果蔬类），食品质监部门或国家承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p>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分（20分）	<p>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包括：承诺如何确保按期、按质、按量供货；出现问题时如何采取相应的措施；如何保障后期服务）等情况。</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定其档次。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p>一档（4分）：承诺退换时间超 10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8分）：承诺退换时间 8-10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一般。</p> <p>三档（12分）：承诺退换时间 6-8 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6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4-6 小时，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20分）：对发生紧急事件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20分					
4	综合实力分（2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392 1249 544 1406">保障能力 （满分 2 分）</td> <td data-bbox="544 1249 1342 1406">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保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的，得 2 分； </td> <td data-bbox="1342 1249 1439 1406">2分</td> </tr> <tr> <td data-bbox="392 1406 544 1760">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td> <td data-bbox="544 1406 1342 176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5 人（提供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25 分，本项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td> <td data-bbox="1342 1406 1439 1760">6分</td> </tr> </table>	保障能力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保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的，得 2 分；	2分	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5 人（提供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25 分，本项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6分
保障能力 （满分 2 分）	投标人 2025 年以来购买有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提供有效完整的保险单据材料，保额为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的，得 2 分；	2分						
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不少于 5 人（提供 5 人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25 分，本项满分 6 分； 以上人员均具有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健康证扫描件和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扫描件等。	6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运输能力 (满分 6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自有或租赁），不少于 5 辆（其中冷链运输车不少于 3 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冷链运输车加 1 分，普通箱式货车加 0.5 分，本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时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扫描件（包括：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车辆如为租赁，租赁期需覆盖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司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6 分
	配送业绩 (满分 3 分)	投标单位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的配送服务项目，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配送合同为准，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农业扶持政策 (满分 3 分)	投标人在当地或区内具有自有资产的或合作经营的果蔬种植，禽、畜养殖基地，每有一个基地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 3 分）。	3 分
总得分=1+2+3+4			

6、为便于评审，技术方案**建议不超过** 2000 页，原则上以此为限。（指技术标正文，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

7、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高低依次确定，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8、投标单位可以就以上一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最多可中一个标段。已在前一个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不进行下一个标段的资格评审。评审顺序为标项 1→标项 2 单独评审。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至 2027 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分标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说明：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项目名称：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详见：配送学校名单）。乙方提供食堂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服务和统一配送服务，其中食品原材料包含鲜肉类、鲜家禽类、冻品类、豆制品类、果蔬类、腌制品类、禽蛋类、干货类、糕点类、牛奶饮品类、食用油类、调味品类、大米类、面类等，乙方须保障甲方所需物资的采购流程满足甲方单方指令要求，并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要求，以确保在服务期内，甲方所需物资的品质优良、供应及时。

2. 本项目的管理是由各相关学校须成立食堂管理机构，确定专门人员负责食堂管理工作。

(1) 建立并完善学校（园）食堂验收、入库出库台帐；严格遵守学校（园）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规定，严禁私自采购；

(2) 建立健全学校（园）食堂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收支台帐；学校（园）食堂实行收支两条线，按月结算并以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3) 加强学校（园）门卫管理，严禁无专用通行证和非“学校（园）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送食品原料进入校园；

(4) 学校（园）要加强对配送食品原料的质量监管，学校（园）按照规定对食品留样，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原料要拒绝签收；

(5) 对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乙方反映，及时沟通解决，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教育局办公室汇报；

(6) 各配送学校（园）每天要向乙方索证索票，并妥善保管配送企业提交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检疫报告、产品检验报告、蔬菜残留农药检验合格证等材料，建立好台帐，且按年度保存；

(7) 双方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建立食品安全档案，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中标折扣率为95%。

结算单价=基准价*95%，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乙方已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

2. 供货服务期内每月为一个定价周期，除消费物价指数（CPI）同比涨幅连续三个月超 5%等特殊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上调定价。定价周期内确有必要对部分物资上调定价的，由中标人或学校提出异议，经定价会成员一致讨论确定最终执行价，调价幅度不得超过同期 CPI 涨幅的 150%。如中标人拒不履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第三条 配送货时间及地点

1. 配送货时间：按项目要求执行。
2. 交货地点：各学校（园）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从 2026 年__月__日至 2027 年__月__日止。每月采购的批次数不确定，具体以各学校幼儿园当时采购计划为准。

第五条 货物包装、运输要求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鲜、冷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要求配送车辆为封闭式冷藏厢式货车，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2. 按采购货物实际情况，将产品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送货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司机必须持有相应车辆驾驶执照。乙方的服务人员，配送车辆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检查和盘问。

第六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实行食堂物资统一集中采购，保证每天按时配送（如遇早中晚餐都需配送的学校，为了保障食材的新鲜程度，乙方须每餐单独配送，完小、教学点只提供中餐的，须早上 8 点至 11 点内送达）。各校园指定管理人员验收，严禁私自交易、私自采购。采购订单一经确认，乙方需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货物配送。

2. 一般供货要求：按各校园具体采购批次的时间、品种、数量要求，由乙方按各校园要求的时间，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采供时间、品种、数量以各校园通知为准。

3.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各校园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原则上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 配送时须用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配送；配送人员需有健康证及做好防疫措施（佩戴口罩、

测量体温等)后,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方可进入学校,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5.因乙方原因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6.交货地点:各学校(园)指定地点。

第七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免费配送到各学校(园)指定地点,由各学校(园)、乙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在交货时需出示《送货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质量、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乙方和学校(2人或2人以上)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将作为结算的依据。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各学校(园)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约定或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各学校(园)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调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第八条 结账及付款方式

1.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各学校(园)不支付预付款。

2.每月结算1次货款(每个月中上旬结算上一个月的货款,如遇政策性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则适当延期),根据送货单据、验收单及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营养餐由各乡镇中心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非营养餐由学校与中标供货公司(企业)结算食品货款,直接拨付至配送供应公司(企业)的对公账户。

3.中标公司(企业)与区教育局签订合同,再与学校签订子合同(合同期为壹年),每月根据《货物需求一览表》拟定参考营养菜谱,确定食材供应的品种,供各学校选择食品采购;每学期在开学前对采购食材定价一次(时令菜:鸡鸭鱼、猪肉、牛肉、生鲜瓜果蔬菜等每个月一次),以县发改部门开学前两个月核定物价平均值为参数,县发改部门没有核定的食品价格,可参考钟山县城区各大超市(促销特价商品除外)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如钟山县城区大型超市同日无此食品出售则参考钟山县城区市场当日的食品价格为参数。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整(¥.00),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入甲方指定履约保证金账户。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处置突发事件费用等,且甲方可直接划扣履约保证金,无需经司法程序,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期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在事故责任未明确

之前，履约保证金可先用于应急处置事宜等)。

履约保证金银行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2. 如果乙方没能按上述第1款规定执行，甲方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乙方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无利息），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需按甲方单方认定的损失金额承担无限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后续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金额。履约保证金扣除需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决议并出具书面决定，乙方有权在收到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

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第十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领导小组将定期或不定期深入学校食堂和乙方，对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学校违规进货、食堂管理不严，造成责任事故或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的，将严格追究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导致被行政处罚的，除承担罚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调查费用、律师费及间接损失，且每发生一次扣减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的，按合同约定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情节严重的，将取消配送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五年内不能参与我县学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在收到甲方或学校质量投诉后，未在2小时内提供完整检测报告的，视为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建立退出机制

乙方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决定，可以取消该乙方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配送资格，甲方直接解除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从取消配送资格之日起，乙方及相关企业法人或负责人五年内不得参与钟山县中小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和配送。

- (1) 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它部门处罚的；
- (2) 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税务、发改、教育等部门查实的；
- (3) 因食品原料问题而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 (4) 被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抽检食品原料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5) 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6) 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7) 存在严重短斤缺两行为的（指缺斤少两超过5%）；

(8) 其他违反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配送规定，经县级及以上教育、市场监管、审计部门联合书面认定的重大违规行为，上级主管部门认定应退出的；

(9) 同一质量问题被同一学校书面投诉达3次或累计被不同学校投诉达10次（以签收的投诉通知单为准）的。其中，重大投诉（如涉及人身安全、严重违纪等）【1】次如拒不整改的即视为达到退出标准。

第十二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投标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三包”规定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所供应的产品的生产厂商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明确制造商、品牌、规格及原厂质保期，并且是正规渠道全新的原装正品，内在品质良好。

3.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4. 乙方发现其提供的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甲方和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乙方应当承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在合同期内，乙方应对供应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乙方必须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对所供应物资的质量、价格、卫生标准等进行监督，并做到热情周到，耐心细致，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发现质量问题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

6. 乙方必须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任何造假、瞒报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人资格，同时保留追究中标人责任的相关权利。

7. 中标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8. 乙方须承诺中标后自备有自检食品原料安全检测仪器、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要求能分类存放）、专门生鲜食材冷藏厢式货车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新鲜、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仓储设施、运输车辆进行突击检查，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可要求立即整改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违约金。

9. 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配送车辆GPS轨迹数据应实时保存完好，数据不得缺失，否则视为违约。

11.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12. 各学校食堂组织专人负责对投标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留样 1 份，每份留样时间为 48 小时。相关部门适时对投标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中标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安全事故，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在供货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根据所需货品的实际情况调整，乙方需要无条件配合。

15. 乙方应建立 24 小时应急响应机制，未在接到甲方或学校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5%。

16.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扶贫物资采购任务，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本地农副产品。

17. 其它不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约定。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造成投标人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但如延迟系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票据、不可抗力或甲方合理原因所致，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因财政支付系统故障或审计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产品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3. 乙方所供应的配送食品出现缺斤少两、（霉）烂变质等情况，将按照所缺重量、变质重量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替换成本、应急采购溢价、检测费用及学校停餐损失；预包装食品出现数量与订单不符、产品质量不达标、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将按照所缺数量、不合格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供应金额的三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工商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

4.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人身权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

诉讼、赔偿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名誉损害、停业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乙方因无条件进行更换。

6.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数量品种配送或逾期交货的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8. 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可直接单方终止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单位在押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0. 服务期内乙方人员出现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其他违约行为按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赔偿经济损失。

12. 如乙方未按照相关部门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如乙方原因，不能按各学校（园）约定时间配送，影响食堂正常用餐的，需承担当日应急运转的全部费用。

14. 配送货物出现以次充好、短斤少两或过期变质的，限时补充货物。

15.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学校（园）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做到遵纪守法，如有违反行业道德，情节严重者对当事人进行清退。

16. 如乙方存在贿赂甲方有关管理人员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17.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或无正当理由中断向

甲方供货的，甲方将终止合同。

18. 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扣除乙方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甲方信誉和形象损失的，乙方须负责澄清和消除影响。

19.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转包或者分包，则甲方有权全额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止合同，并上报至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解决或部分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 48 小时内书面申请复检，复检机构由双方共同选定。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中所有‘及时’‘合格’‘保证质量’等表述，均以甲方最终解释为准。

4. 合同履行期间的书面通知应以 EMS 寄送对方注册地址，签收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通知发送至招标文件载明邮箱即视为有效送达。合同内容变更需经采购人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并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确认，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以下内容构成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件；
4. 招标文件；
5. 补充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投标报价 (折扣率%)	备注
2026年至2027年学年度 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 堂食品原材料采购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第二章 《采购需求》并严格按照采购 需求内容执行。	_____ %	
<p>说明：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检测、检验、送检售后服务、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及市场风险等一切不可预估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前三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和说明”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至 2027 年学年度钟山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属于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 号
---	------------	-----	------	-------------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